

采 购 合 同

合 同 编 号 :

CXZC2026-W2-010622

甲方: 岑溪市马路镇卫生院

乙方: 玉林市启程贸易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, 2026 年 6 月 22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本康复科装修采购合同, 双方签署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 采购内容

项 号	项目名称	单 位	数 量	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	单 价 (元)	总 价 (元)
1	塑料袋	个	50000	32*20cm 单色单面 印刷	0.11	5500
2	中药袋	个	150000	14*8.5cm 单色单面 印刷	0.095	14250
	合计					
含税金总报价: (大写) 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(19750.00 元)						
注: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等。						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 (大写) 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(19750.00 元) 人民币, 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,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- 2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 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,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货物包装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 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 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四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 (如有):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,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, 采取安全保障措施, 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 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对乙方所交项目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3、甲方应在交付使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，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，验收时乙方必须现场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方式：甲方指定地点，须安装的，现场安装等验收。

2、交货地点：岑溪市马路镇卫生院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，将《合同》、《货物发票》交甲方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尽快申请经费付清乙方项目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1‰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
2、乙方逾期超过1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、乙方所交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1‰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5、乙方在保质期内如不按要求提供质量及服务，甲方可向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，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视情节轻重扣减或没收其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，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八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并经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马路镇卫生院

乙方：玉林市启程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7633553189

开户名称：玉林市启程贸易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

银行帐号：618482763546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约日期： 2026 年 06 月 22 日